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營業額上升31.6%至人民幣829,800,000元

毛利上升36%至人民幣199,400,000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39%至人民幣79,100,000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8.53分

全年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829,848	630,622
已售存貨成本		<u>(630,466)</u>	<u>(484,054)</u>
其他經營收入	5	199,382	146,568
收購人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應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差額		109,084	78,374
分銷成本		34,453	—
行政開支		<u>(208,948)</u>	<u>(131,593)</u>
		<u>(43,372)</u>	<u>(27,7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0,599	65,581
所得稅開支	7	<u>(11,482)</u>	<u>(8,6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9,117</u>	<u>56,905</u>
股息	8	<u>22,153</u>	<u>22,000</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人民幣分)		<u>8.53</u>	<u>7.59</u>
— 攤薄 (人民幣分)		<u>8.52</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64	52,919
無形資產		56,488	—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9,388	9,098
		<u>151,640</u>	<u>62,017</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0	104,549	75,639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78	381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088	37,30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0	4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39	59,366
		<u>461,594</u>	<u>213,8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6,299	156,407
票息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8,187	33,4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38	—
應繳稅項		4,888	4,503
		<u>200,112</u>	<u>194,3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482</u>	<u>19,4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33,660
遞延稅項負債		7,200	—
		<u>7,200</u>	<u>33,660</u>
資產淨值		<u>405,922</u>	<u>47,8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125	—
儲備		395,797	47,815
		<u>405,922</u>	<u>47,815</u>
權益總額		<u>405,922</u>	<u>47,815</u>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及一般資料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分節所詳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重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結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河東路百佳華大廈1棟3樓301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零售店。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整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編製基準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於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乃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重組前最終股東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利益存續。

重組乃按類似於權益結集的方式在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入賬。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法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據此，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財政年度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非始自各附屬公司收購日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控股公司編製。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各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結算日資產負債表的合併。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應用。

除於初步確認時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法，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規定本集團須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申報期間強制生效。新準則取代及修訂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披露」所載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新準則。所有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包括所有比較資料)均已更新，以反映新規定。特別是，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現載有於各結算日之以下分析：

- 敏感度分析，以闡釋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面對的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以顯示各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

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現金流量、收入淨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須作出前期調整。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項詮釋規定本集團須就下述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不能具體識別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商品或服務，而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或就換取代價產生負債(按本集團股本工具的價值計算)，且可能低於所授出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公平值。由於本集團能識別其僱員及顧問提供的所有商品或服務，故此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的修訂本

此修訂本影響擁有人權益變更的呈列方式及引入詳盡的收入報表。編製財務報表的人士將可選擇以列有小計的單一詳盡收入報表或以兩個獨立報表(首先為獨立收入報表,隨後為其他詳盡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詳盡收入元素。此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惟將導致披露額外資料。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的詳盡影響。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未能表示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本身購入貨品	724,110	546,963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83,679	68,440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22,059	15,219
	<u>829,848</u>	<u>630,622</u>

收入指年內售出貨品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退貨及折扣準備的發票值,並加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從事的唯一業務分部為經營及管理零售店。由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10%,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分析。因此並無分開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及地域分部資料。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歸利息收入	800	6,223
利息收入	18,094	164
政府補貼	1,530	—
供應商、寄銷商及專賣商之收入		
— 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24,071	21,853
— 商品上架費收入	19,676	12,101
— 推廣收入	12,168	5,919
— 贊助收入	7,507	6,251
— 店舖陳列收入	7,697	5,319
其他	17,541	20,544
	<u>109,084</u>	<u>78,37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存貨成本	630,466	484,054
核數師酬金	774	60
無形資產攤銷	2,114	—
匯兌虧損淨額	10,406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80	18,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2	98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47,755	27,268
撤銷陳舊存貨	1,092	824
存貨虧損	2,72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927	43,94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97	3,206
— 股份支付開支	5,193	—
	<u>69,017</u>	<u>47,155</u>
給予一名顧問的股份支付開支	167	—
上市開支	3,037	—
及已計入：		
收購人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 應佔權益超出收購成本差額	34,453	—
分租物業：		
— 基本租金	18,232	12,349
— 或然租金（附註）	3,827	2,870
	<u>22,059</u>	<u>15,219</u>
總租金收入	22,059	15,219
減：開支	(9,460)	(7,574)
淨租金收入	<u>12,599</u>	<u>7,645</u>

附註：或然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按租戶相關銷售的若干百分比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11,782	8,676
遞延稅項	(300)	—
	<u>11,482</u>	<u>8,676</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已就其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位於深圳經濟特區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本年度按15%稅率（二零零六年：15%）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該優惠企業所得稅15%稅率乃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四年頒布之Guo Fa (1984) 161號參考通知作出。

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位於東莞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繳納按33%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六年：33%）。

遞延稅項抵免按18%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六年：無）。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及會計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90,599</u>	<u>65,581</u>
經營溢利之稅項，以15%（二零零六年：15%）		
國內稅率計算	13,590	9,837
稅率上調的影響	(1,717)	44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19	16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77)	(1,11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870	—
其他	797	(651)
所得稅開支	<u>11,482</u>	<u>8,676</u>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	22,0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14分	<u>22,153</u>	<u>—</u>
	<u>22,153</u>	<u>22,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乃由附屬公司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百佳華百貨」）向其當時有關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支付。股息率及有權獲取股息的股份數目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結算日後建議宣派的特別及末期股息並無確認為有關結算日負債，但已反映為該年度的保留溢利分配。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11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905,000元）及已就重組及資本化所發行股份作出調整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27,842,000股（二零零六年：7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9,117,000元及928,280,000股普通股計算。攤薄股份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927,842,000股普通股，加上假設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獲行使時視為將予發行之438,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存貨及易耗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轉售商品	96,412	67,886
低值易耗品	8,137	7,753
	<u>104,549</u>	<u>75,639</u>

11.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的大量商品銷售乃賒銷及應收租客的租金收入外，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企業客戶或租客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27	292
31至60日	211	62
61至180日	124	27
181至365日	4	—
一年以上	112	—
	<u>1,478</u>	<u>381</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授予以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0,631	77,309
31至60日	14,058	47,309
61至180日	7,285	23,772
181至365日	3,241	4,655
一年以上	1,084	3,362
	<u>146,299</u>	<u>156,407</u>

13.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由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附註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期初		39,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a)	<u>9,961,000</u>	<u>39,000</u>	<u>39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39,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年／期初		1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普通股	(a)	—	—	—
發行普通股	(b)	—	1	—
重組時發行普通股	(c)	99,999	—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普通股	(d)	650,000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e)	250,000	—	—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f)	<u>37,500</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7,500</u>	<u>1</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透過增設9,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同日，本公司按代價約390,000港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9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產生股份溢價約人民幣390,000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作為重組完成時收購永泰國際有限公司的代價。
- (d) 根據獲股東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書面決議案，並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首次公開發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6,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342,000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65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及授權董事致令上述事項生效及據此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1.0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約257,500,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股份溢價。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牽頭經辦人就合共37,500,000股普通股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1.04港元價格配發及發行3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超額配發股份，產生股份溢價約38,625,000港元，已入賬列作本公司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保持快速穩健增長，中國零售行業在二零零七年繼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人均收入及消費力不斷提升。於二零零七年，國家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246,61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1.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人民幣8.9萬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8%，其中批發及零售銷售總額比上年同期上升16.7%。

二零零七年，廣東省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30,606億元，比上年同比增長14.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10,59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2%。廣東省生產總值佔全中國的生產總值12.41%。

二零零七年，深圳市生產總值累計實現人民幣6,765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4.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1,671.29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16.2%。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進一步擴大國內需求，增強消費經濟增長，帶動消費的零售市場。

與此同時，中國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長，促進了消費需求的增長，中國政府大力加強社會保障體系，致力解決教育、醫療、住房等民生大計問題，使中國居民對未來充滿信心，增強了消費信心，消費步伐快速，零售業市場潛力巨大。

(二) 業務回顧

- 拓展零售店舖，強化區域規模優勢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有12家，經營面積達17.5萬平方米，主要集中在廣東深圳、東莞之珠三角經濟發達地區。落戶在廣東佛山地區的一家商場（「佳華商場」）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開業。加上二零零八年一月開業之佛山店，集團總門店將達到13家，經營總面積約19萬平方米，體現出區域規模的優勢。集團計劃在深圳及珠三角地區加快拓展門店步伐，計劃於近幾年通過物業租賃、兼併收購（如可行）模式擴張增長速度。

- *強化內部經營管理，增強競爭力*

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在此基礎上對集團的經營管理體系進行一系列的調整、補充、規範和完善，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形成了自己的經營特色。

準確的市場定位及「超市+百貨」經營模式，為集團帶來了經營效益和增強競爭力。

建立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充分利用資訊資源，監控旗下所有門店的經營，該系統集成所有主要管理功能，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採購管理及存貨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同時系統能適時反映集團管理採購及銷售所需的各種資料分析，為集團提供科學決策的依據。

建立了人力資源戰略和員工激勵機制，為集團各職能部門實行績效考核，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經營成本。

- *持續完善供應鏈管理平臺，挖掘資訊資源價值*

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效益得到有效的提高，為供應商和集團節約了管理費用，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工作品質。供應商鏈系統能提供即時的經營資訊，形成網上訂貨、網上結算及歷史資料查詢等業務功能，加快了門店供貨的速度及商品周轉，使集團的業務與銀行和供應商的資訊資源連為一體，提高經營效益。

- *加強成本控制，提高經營效益*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經濟結構的進一步調整，消費力增強，物價也隨著原料、租金、人力資源等經營成本提高而上漲，集團堅持以提高銷售額、增加百貨類的佣金，及控制費用的各項途徑，保持經營效益，充分提高賣場面積使用率，提高坪效和勞效的經營效果，實行按崗定編，績效掛鉤，經營費用按專案定指標考核，優化工作流程，強化成本預算，加強成本結構的分析，使本集團經營成本保持合理，適度的水準。

(三) 未來及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中國經濟發展蓬勃帶來商機，且快速消費品需求強勁，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本集團日後的發展策略乃成為中國零售業的主要綜合企業。本集團將透過合併與收購來改善營運表現及擴大收入，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商機，以擴充資產，並提高股東價值及盈利。

(四) 財務概覽

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630,600,000元增加31.6%至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829,800,000元。增長動力主要來自：(1)於中國深圳市石岩鎮開設新店及(2)自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深圳東方城百貨公司（「東方城」）現有連鎖零售店收購業務。

(a) 於中國深圳市石岩鎮開設新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深圳市石岩鎮開設新店，增加本集團銷售樓面面積約5,900平方米，並帶來收入總額約人民幣82,5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總額約9.9%。

(b) 自中國深圳現有連鎖零售店收購業務

本集團年內向東方城收購包含四間零售店的業務。該四間分店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龍崗區及寶安區的黃金地段，為本集團帶來約35,700平方米額外銷售樓面面積及收入總額約人民幣43,4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2%。

二零零七年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本身購入的貨品，銷售量約人民幣724,1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87.3%，較去年上升約32.4%（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47,0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86.7%）。專賣銷售佣金收入約人民幣83,7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10.1%，較去年上升約22.4%（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8,4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10.9%）。租賃商舖的分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2.6%，較去年上升約44.7%（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5,2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2.4%）。

五名最大企業客戶的銷售量約人民幣1,9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0.2%（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收入總額約0.4%）。

2.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146,600,000元增加36.0%至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199,400,000元。毛利率較二零零六年度約23.2%增加約0.8%至二零零七年度24.0%，已售存貨相關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商品，百分比自二零零六年度約76.8%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度約76%。

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開設及收購新店的收入增加。同時，本集團因較多大批採購而提升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3. 年內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56,900,000元大幅增加39.0%至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79,100,000元，主要由於確認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約人民幣34,400,000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增加銀行存款，並帶來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00,000元）。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度約人民幣27,800,000元增加56.1%至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43,400,000元，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兌港元升值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400,000元及授予員工及顧問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400,000元。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0,3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9,400,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二零零六年：無）。

5.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1,5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結餘約人民幣19,500,000元上升1,241.0%。

資產淨值上升至約人民幣405,900,000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上升約人民幣358,100,000元或749.2%。

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設有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外幣兌換人民幣時出現之任何重大兌匯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7.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8.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65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2,840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年終花紅、社會保障或強制性退休金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上市前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8,910,000股（二零零六年：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82%（二零零六年：無）。自採納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而年內因若干僱員離職，3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9.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10.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聯交所新發行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了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26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募集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所得款項約236,000,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之保證。

已使用募集所得款項約29,000,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 用作向東方城收購業務。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1,400,000元。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8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14分（相等於港幣2.39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方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期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致使本公司股東、客戶、僱員以至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得到保障。就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確保達到盡職、問責及專業的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述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市前並無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委員會主席）、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方面等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莊沛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不時參考本公司的目標，以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框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載有其權責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沈大津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顧衛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審核、財務申報事宜，並於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以供批准前審閱有關資料。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寄交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相關專業團隊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沈大津先生、莊沛忠先生及顧衛明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